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)的(金台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金台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9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:2026年4月22日